

希伯來書要道略解 第卅講

我們打開聖經，翻到希伯來書第七章，我們讀第16到28節，「祂成為祭司，並不是照屬肉體的條例，乃是照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『無窮』原文作『不能毀壞』。因為有給祂作見證的說：『祢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』先前的條例因軟弱無益，所以廢掉了，（律法原來一無所成）就引進了更美的指望，靠這指望，我們便可以進到神面前。」

再者，耶穌為祭司，並不是不起誓立的。至於那些祭司，原不是起誓立的，只有耶穌是起誓立的。因為那立祂的對祂說：『主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祢是永遠為祭司。』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更美之約的中保。那些成為祭司的，數目本來多，是因為有死阻隔，不能長久。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，祂祭司的職任就長久不更換。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

像這樣聖潔、無邪惡、無玷污、遠離罪人、高過諸天的大祭司，原是與我們合宜的。祂不像那些大祭司，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，後為百姓的罪獻祭，因為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把這事成全了。律法本是立軟弱的人為大祭司，但在律法以後起誓的話，是立兒子為大祭司，乃是成全到永遠的。」

主耶穌帶著無窮的生命來作祭司

因為主耶穌來，祂是照著「無窮的生命」、或者說是「不能毀壞的生命」；同時還帶著

「無窮生命的大能」。這兩個我們要分開來說，「無窮的生命」和「無窮生命的大」能。「生命」是一回事，「能力」是一回事，這兩個我們也要把它弄清楚。

主耶穌是「道」成了肉身，帶著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來作祭司。所以，祂「無窮的生命」只一次獻上，就把贖罪的事辦好了（來九12）。以前的人殺牛、殺羊，殺一頭牛為一個人贖罪，再殺一頭牛又為一個人贖罪……天天殺、天天殺，殺了多少牛！其實牛羊並不能贖人的罪。我們看第十章說到這殺牛、殺羊，其實牛羊不能代替人的罪。我們讀希伯來書第十章第1到4節，「律法既是將來美事的影兒，不是本物的真像，總不能藉著每年常獻一樣的祭物叫那近前來的人得以完全。若不然，獻祭的事豈不早已止住了嗎？因為禮拜的人，良心既被潔淨，就不再覺得有罪了。但這些祭物是叫人每年想起罪來，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斷不能除罪。」弟兄姊妹們，殺了千千萬萬的牛羊並不能真正除罪，這只是一個將來美事的影兒、是象徵性的，讓我們想起自己是罪人，每年到神面前來認罪、認罪、認罪……如此週而復始。所以，牛羊的血不能贖罪。

一個牛的價值怎麼能贖人呢？人豈能與牛同等呢？牛是牲口，人是有靈性的人，人的價值是多麼尊貴呢？假如，我拿一頭牛來換你的兒子，你換不換？不換。牛豈能代替一個兒子呢？不可能。那麼，十頭牛換不換呢？還是不換。一百頭牛換不換呢？還是不換。人的價值可比牛高多了！因此聖經裏說，這些只是讓人想起自己的罪來。

那耶穌為什麼一次就行了呢？因為耶穌的生命比人的生命高級多了！祂是神的生命、是「無窮的生命」，只要這「無窮之生命」拿出來就行。比如，我們欠債，欠了七十塊、八十塊、

一百塊、一萬塊……你欠債總有個數目；但是拿一張無限期（無限額）的支票來，你有多少債，它都可以還，因為它是一張無窮的支票。不過世界上還沒有這樣的銀行可以開這樣的票，是不是？主耶穌那一個生命的價值是「無窮之生命」。

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我上一次講到「能力」，能力能救我們；現在我講「生命」——無窮之生命。耶穌基督就是神的生命，神的生命在祂裏頭。因為祂是子，子就帶著父的生命，父的生命是什麼樣，子的生命就是什麼樣。桃樹是什麼樣，桃子的生命就是什麼樣。子是從父出來的，所以子帶著父的生命。父是無窮的，神是不死的、是永恆的，是昔在、今在、以後永在的；那麼，子的生命也是永恆的。所以，這叫永遠的生命、不能壞的生命、無窮的生命。因此，聖經就是講「生命之道」，生命在子裏面。

用這個生命來贖罪，當然就把我們都贖了。這無窮的生命沒有死阻隔，祂不會死，祂是永遠常存、沒有死阻隔的。以前的祭司，雖然他們來獻祭、贖罪，可他們都死了。並且他們還有年紀的限制，卅歲出來當祭司，到五十歲就退休了，以後就去等死。現在我們也說，傳道人傳道到了一定的時間就退休了，退休以後做什麼呢？就等死吧。不過我們是等永生，若說等死就不對了。那麼，人總有一死；但這一位是不死的，祂是永活的、永遠活著的，祂有「無窮之生命」，「無窮的生命」當然是永遠活著的。所以祂祭司的職任就永遠不更換。

耶穌基督是我們的中保

耶穌基督現在在天上做什麼呢？我們在這裏看，這非常好！「既是起誓立的，耶穌就作了

更美之約的中保。」（來七 22）「中保」是什麼呢？是雙方面的保證人；不光是保證人，還是辯護師。中保也叫律師、辯護師。比如，我們現在立一個什麼約，就要找一個律師，律師就成為雙方的保證人，既保證他、也保證你。這位律師也是我們的辯護人，將來有了問題，他就出庭給我們打官司；我們委託他，他就替我們說話。所以，耶穌基督是中保，祂是雙方面的保證，祂是律師、也是辯護師。弟兄姊妹們，耶穌基督成為我們的中保。祂成為中保，在天上做什麼呢？希伯來書第七章第 25 節，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耶穌基督長遠活著，祂是不死的、常存的；祂從死裏復活，直活到永永遠遠；祂不再死，直活到永遠。祂在天上替我們做什麼呢？作中保，替我們辯護。

為什麼要辯護？弟兄姊妹們這裏還有一個故事。在天上，撒但還沒有明正典刑，還沒有被關在無底坑、沒有受審判、沒有被丟在硫磺的火湖裏以前，牠還裝作光明的天使，在神面前走來走去。牠幹什麼呢？我們在《約伯記》就看見，牠專門作壞事，控告我們。因為牠是遮掩約櫃的基路伯，有權柄監察人的罪。牠凡是看見了人的罪，就提出控告，就說，「你看，某某人又犯罪了；某某人又怎麼樣……」這麼一告，當然神就記錄了，天上就要記錄了，因為神是公義的，有罪不能不罰。你有了罪，撒但一控告，神就要記錄、要預備處罰。

可是，我們這信耶穌的人就奇妙了。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，因為祂是長遠活著，替他們祈求。」（來七 25）耶穌就辯護了，耶穌說，「這個人已經被我的寶血買下來了，我已經用我無窮生命的價值贖了他，他一切的罪都是我擔當的。我背負他的罪，我擔當他的罪。所以你怎麼樣控告都沒有用，只有我可以管教他，你不能控告他。」所以，撒但一切的控告，對我們來說，有了耶穌基督這位中保、有了這位辯護師，我們一切的罪在神面前都不被記

錄、都不定案了。所以，這控告無效。因為這位辯護人用祂「無窮的生命」贖了我們，祂早把代價都付了，所以，一切的控告失效。這就是一個基督徒要明白的，因為耶穌基督的寶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。以後我們在《希伯來書》就會看到，主耶穌的寶血替我們說話，「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所說的更美」（來十二24）。

主耶穌將我們的名字從「案卷」遷到「羔羊生命冊」上

我們靠著主耶穌的寶血，就把在神面前的罪案一次撤銷了。人在神面前有一個罪案，叫作「案卷」。將來審判的時候，都要憑著這個案卷。我們看啟示錄第廿章，將來在白色大寶座的審判時，有一個案卷，所有人都要憑著這案卷受審判。這案卷在《但以理書》也寫到了，我們看啟示錄第廿章第11到12節，「我又看見一個白色的大寶座與坐在上面的，從祂面前天地都逃避，再無可見之處了。我又看見死了的人，無論大小，都站在寶座前。（『大小』的意思就是，無論是作官的、是君王、是販夫走卒，都要站在那裏。）案卷展開了（就是審判的案卷），並且另有一卷展開，就是生命冊。死了的人都憑著這些案卷所記載的，照他們所行的受審判。」所以這案卷裏記錄了我們一切的事，都要照著這案卷所記載的受審判。

可我們一信主，我們就不在這「案卷」裏了，罪案撤銷了，我們搬到「羔羊生命冊」上了。所以，另有一卷就是「生命冊」。我們一信主，被耶穌的寶血買回來；主耶穌成為我們的贖罪祭，把我們贖回來、買回來。我們是被買的，在哥林多前書第六章就說，我們不是自己的人，我們是重價買來的（林前六20），是被耶穌買下來的。所以，親愛的弟兄姊妹們，你的名字就在「羔羊生命冊」上，不在「案卷」裏了。

案卷記錄的七件事情

這「案卷」記什麼呢？我大概說一說，案卷記七樣事情。在你沒生以前有兩項，一項叫作「你未成形的體質」，詩篇第一百卅九篇第16節，「我未成形的體質，祢的眼早已看見了。祢所定的日子，我尚未度一日，祢都寫在祢的冊上了。」那個冊子就是案卷。所以，我們未成形的體質，還有我們的「年月日時」，神都記在冊子上。因為祢要按照年月日時，給你身體的原料。因此，在案卷上先有這兩筆。然後就是「你生在哪裏」，詩篇第八十七篇第6節，「當耶和華記錄萬民的時候，祢要點出這一個生在那裏。」這冊子上就寫了你生在哪裏。

再後，詩篇第五十六篇第8節說，「我幾次流離，祢都記數。求祢把我的眼淚裝在祢的皮帶裏。這不都記在祢冊子上嗎？」神的冊子又記了兩筆，記什麼呢？「幾次流離」。聖經還有補充詳述，詩篇第一百卅九篇說，「耶和華啊，祢已經鑒察我，認識我。我坐下，我起來，祢都曉得，祢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；我行路，我躺臥，祢都細察，祢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。」（詩一三九1-3）神把我們一切的行動都記下來。你幾次流離，從這兒搬家到那兒，或從那兒搬家到這兒；你坐下、起來；你躺臥、行路，你一切的行為神都細察、都記錄了。這就是神的記錄。

還有「我們的眼淚」，神把我們的眼淚都裝在皮帶裏，給我們寫在冊子上。你流過多少悔改的淚，有多少傷痛、多少悔恨；你所流悔改的淚，神不輕擦，都給你存起來了。最後，第六筆、第七筆，就是你的言語和行為。瑪拉基書第三章第16節說，「那時，敬畏耶和華的彼此談論，耶和華側耳而聽，且有記念冊在祂面前，記錄那敬畏耶和華、思念祂名的人。」你的言語、

你的思想都在神的冊子上寫下來了。

所以，這冊子一共有七筆，頭兩筆是在沒有生下來以前就記錄了，因為神要造一個人，你未成形的體質（體質就是你身上所需要的原料、物質，像鈣、鐵、鈉……），這一輩子需要多少？新陳代謝需要多少？神都預備好、並記錄下來了。所以，你吃什麼、喝什麼，都不必憂慮，因為神造人以前，都預備好了。第二就是你的年月日時。你活多大年歲，需要多少原料，這兩個是配合的。在冊子上，你還沒有生以前，就有這兩筆了。第三就是你生在哪裏；第四是你幾次流離，你坐下、你起來，你躺臥、你行路，神都細察、都寫在冊子上了。第五是你的眼淚，第六是你的言語，第七就是你的行為。言語、行為、思想，行為就是你的幾次流離，再加上坐下、起來、行路、躺臥，以及你一切所行的。思想就是你心動、則神知，你一想什麼，天上就記錄了。我們知道，人有心電圖、有腦波圖，藉著測謊儀都可以把人裏面的心思意念大概地測量一下。那麼神更有了，神用光、用磁的共振，把你裏面一切的思想都給你記錄起來了。關於這一點，今天我們不詳細說，因為我們的時間不夠。

耶穌基督的寶血使罪案撤銷；祂生命的能力勝過罪和死

神記錄下來的冊子就叫「案卷」，這「案卷」就是將來預備審判用的。但耶穌基督一死，祂一釘十字架、一流寶血，就把你贖出來了；祂的寶血就把這案卷給你撤銷了，都撤去，釘在十字架上（西二14）。你只要一信耶穌，你的罪全部赦免了，就把你從案卷裏除名，一筆勾銷，這叫作「塗抹了」；然後把你的名字放在祂的「羔羊生命冊」。所以，你接受了耶穌的救贖，承認耶穌代替你的罪，你信耶穌是神的兒子，祂從死裏復活，那麼，你就在祂的生命冊上有名字，

祂就為你辯護。你若犯了罪，撒但在天上再來控告的時候，主耶穌就在天上替你祈求。所以，「凡靠著祂進到神面前的人，祂都能拯救到底……」（來七 25）

這裏還要說，無窮之生命贖了我們一切的罪、撤銷了我們的罪案。但一個人還會犯罪，假如再犯罪、再犯罪……犯到罪不可管，到了一個不可控制的地步，要怎麼辦呢？底下又說了，「無窮之生命的大能」。耶穌基督的生命還要進到你裏面，不只於替你贖罪，耶穌基督還要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裏釋放我們，使我們脫離罪和死的律（羅八 2）。你在神面前有罪案，但在你自己的生命裏面還有罪性，在你的行為裏還有罪行，你還會繼續犯罪，怎麼辦？一個信耶穌的人有耶穌基督的生命在他裏面。這生命叫作「有能力」的生命，你的生命越豐盛，能力越大。

當然，你剛信主，能力不夠；你就要與主密切地交通，讓主的生命在你裏面長大，滿有基督長成的身量，讓祂豐盛起來，那麼，你就不會犯罪了。什麼原因呢？因為這生命是有能力的。我們遺傳所得的那生命，就是從我們父母來的那生命，是一個犯罪的生命。「……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」（羅五 12）我們眾人都犯了罪，我們都會犯罪，那是從祖先傳下來的。那麼，耶穌基督的生命——祂的種子，一進到你裏面；祂的生命長大了，就把你那舊生命、你肉體裏那犯罪的律，給控制了，你就可以不犯罪。所以，信耶穌要讓耶穌基督的生命在你裏面豐盛起來、長大起來，你就可以靠著這生命的能力治死身體的惡行（羅八 13），你就可以不犯罪；你要天天靠著這靈的能力來治死罪性。

撤銷罪案、脫離罪律、治死罪行

這在聖經裏叫「撤銷罪案」。我們看羅馬書第八章就講到這事，我們一看就清楚知道，我們怎麼樣才能不犯罪。有些人認為信了耶穌就不犯罪了，不是的！他需要生命的能量出來，才能克制罪。羅馬書第八章第1節，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。」這個「定罪」是指著罪案，耶穌基督的寶血把罪案撤銷了，不定罪了。「因為賜生命（聖）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（羅八2）因此，我們有一種生命的能力，能夠脫離罪和死，不讓罪和死的律指揮我們、控制我們。這是基督徒在生命裏的追求，使你屬靈的生命長大，就是基督的生命在你裏面長大。

你自己那從祖先傳來的生命要死，讓基督的生命在你裏面活，這樣，肉體的罪就沒辦法了，就不行了，就能脫離它了。然後，你還靠著聖靈的能力治死身體的惡行，我們再讀羅馬書第八章第12到13節，「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著。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所以，一個基督徒要靠著聖靈的能力（靈的能力）治死身體的惡行。這樣，撤銷罪案、脫離罪律、治死罪行，我們就不犯罪了，就作聖潔無瑕疵的神的兒女，將來進到榮耀裏去。

《希伯來書》講到「無窮之生命」和「生命的大能」。無窮的「生命」贖我們，「大能」救我們，所以耶穌是救贖主，祂贖我們是一次；救我們是時時。